

目錄

前言	1
張國棟，信仰應當以崇高理念感化社會	3
蔡志森，欲加之罪，何患無辭	5
張國棟，論盡明光社——明光社處事的缺點和惡果	8
張國棟，要求蔡志森先生公開澄清！	18
明光社，關於《欲加之罪，何患無辭》一文的補充說明	20
張國棟，道德塔利班情意結	21

前言

親愛的朋友：

您好！首先，感謝您願意打開這檔案看一看。這檔案記錄了近日發生在我身上的一件很不公平的事件，而這問題並不是個人的事，更對香港教會有深遠和廣闊的負面影響。

拙文「信仰應當以崇高理念感化社會」刊登在基督教《時代論壇》週報。但刊登前，該報編輯早就把文章傳給蔡志森先生看，而蔡君看罷便說會寫一篇文章回應。於是，同期，明光社總幹事蔡志森刊登「欲加之罪，何患無辭」（五月三十一日），其中蔡君把所有批評明光社的信徒貶稱為不友善，不中肯。對於該報這手法猶如故意沖淡拙文提出的主旨，並不公平，但相信他們評估當時明光社在社會裡被人攻擊得猛烈，所以本人姑且忍讓。

後來本人有機會面見蔡志森先生，他竟聲稱沒有意思批評本人。本人原打算相信的，畢竟該文似是在回應很多別的事，一時錯手乃情有可原。然而，即或如此，他的文字實在太誤導，而且（表面上）不只攻擊本人一人，因此本人要求他公開澄清，但遭他拒絕。本人揚言這是一個極不友善的態度，然而他仍立場強硬，以行動表明對本人極度不尊重。

及後，本人為了名聲不被污蔑，寫了一篇文章作單方面澄清，名為「論盡明光社——明光社處事的缺點和惡果」。曾投稿給《時代論壇》，然而，於七月三十一日《時代論壇》回覆道，文章含私人談話內容，不宜公開。因為他們聯絡過蔡志森，蔡表示不認同文章內容，因此他們聲稱文章裡所有私下會面的內容皆不適合，若本人拒絕刪除，他們只好「割愛」。由於該部份根本就是文章重點，本人唯有拒絕接受。但本人認為，所謂私人談話內容，只有以下幾點，都是可以公開的：一，蔡君本來承認文字有誤導、二，會面後蔡君拒絕公開澄清、三，會面後蔡君一直拒絕與本人聯絡，態度毫不友善。本文之所以包含這三點，原因是用來指證明光社的所謂溝通誠意很少，教會圈子內若有人因為不欲支持明光社陣營而感到有負面壓力，明光社懶得去理會，而蔡君本人亦毫不介意在含糊其詞的情況下屈枉別人。

本人繼續爭取，不久寫好了一篇沒有涉及私人談話內容的文章「要求蔡志森先生公開澄清！」，投稿《時代論壇》，最終獲得刊登，但蔡君完全沒有音訊，《時代論壇》編輯也不知道他會否回應。只有當本人後來上明光社網站，才看見蔡君在那裡登了一個「說明」，澄清不是在批評本人。這手法難看得很，難以想像他究竟懼怕甚麼。於是本人在八月投稿的一篇「道德塔利班情意結」裡批評這個。但此文再一次被《時代論壇》拖著，遲遲沒法刊登，直至十二月，最終由承諾在印刷版刊登（但沒承諾期限）變成在網上版刊登了事。

編輯經常以「稿擠」等理由拒稿，本是自然合理的，但在永久地稿擠的情況下，《時代論壇》選擇何時刊登、刊登甚麼，就變得很政治化。事實上，他們可以把九期二、三千字的篇幅（2007年10-12月），完全奉給明光社的人高度讚揚威伯福斯，並且同時歌頌光社也像威伯福斯一樣有抱負，但卻容不下一篇批評明光社的文章。

現在，讓本人一併把這些文章放在這裡，供各位參考，看看這個明光社究竟有多光明正大。本來只是善意的提醒，卻因某些人剛愎自用，擺出一副咀臉，造成一場無謂和不道德的敵對，為的就是所謂維護社會道德。實在太諷刺！

在發言無門、即或發言亦無人理睬的情況下，為了對教會作最後的忠誠，本人只好把事情始末整理，在這裡貼出來。本人亦會寫一本書剖析明光社現象。

張國棟

2007年12月9日

信仰應當以崇高理念感化社會

張國棟（印刷版刊登日期：2007年5月31日）

在《中大學生報》事件中，曾有人無根據地說有一位親明光社的牧師在策動投訴，明光社已澄清沒有此事，但卻未能抽身。一方面，有一個聲稱要求學生道歉但早期沒有標明發起人身分的網上聯署 (<http://protest-cusp.hknameless.com/>)，早期簽名人士中不乏明光社圈子裡的人，令人不禁覺得明光社人士的確在推波助瀾；另一方面，近日網上有一聯署指摘明光社經常引起社會怨憤，直至執筆之時已有一千七百六十六人簽名，其中更包括基督徒（<http://www.petitiononline.com/mingkong/petition.html>）。就我所見，明光社及很多基督徒領袖的關注，多是澄清沒有陰謀，或批評學生想轉移市民視線云云。然而，有一點好像很少人理會。

社會裡是否愈來愈多人對明光社不滿？恐怕這才是我們更當留意的。我知道有人提出過標準答案：「這社會裡有很多沉默大多數，您以為很多人不滿我們麼？其實那『很多人』只是一小撮霸佔了傳媒機制的政治自由主義者，事實上我們是眾望所歸，有市民打電話來多謝我們呢！」但這論證是乏力的。首先，這類解釋幾乎無法被否認，就好像傳福音的時候，即使有時是我們講解不力，我們總可以說是別人心硬或聖靈的時候未到。其次，有一些人曾經表示支持不等於有很多人支持，這是我從前在「教會中的知識傳承」提及過的社會科學意識太低的那類問題。

對抗性手法太多

第三，更重要的是，我們不是沒有理由擔心明光社在很多市民眼中的形像愈來愈壞。試想，一個佔香港人口不足十分一的基督教裡有一個團體，在這四、五年來，無時無刻的公眾活動全都是發動投訴、登報抗議，即使間中有一些溫和舉動，由於手法太對抗性，這形像在香港文化裡肯定不會討好。不要推說別人是政治自由主義者，曾經拒絕溝通云云，即使有市民道德保守，也未必會喜歡有人用這手法替他們出頭！

試想為甚麼大部分教會執事會不願意動輒用投票來做決定？因為這通常不是一種協商溝通過程，他們寧願再多花點時間互相說服，期望達到多一些共識，而避過用投票來令失勢者感到意見在得到充分考慮前被拒絕。然而，今天明光社的對抗性行動卻正正向社會人士傳達一個信息——「我用民意『大』你。看看我今次又找到多少個簽名！你們休想敗壞社會道德。有我們在說『不』，你們永不能得逞！」

自二〇〇五年反性傾向歧視立法事件後，明光社陣營似乎樂此不疲，仍是每年搞幾次大型聯署、新聞發佈會和無止境地呼籲信徒投訴，甚至就特定事件策動集體投訴。當年用上這些激烈對抗性手法是可以理解的，畢竟當年政府好像推行得很急，但是，自此之後，不知為何，這些對抗性手法變成了常規活動，後果自然是人們認為明光社等團體只是一些搞對抗和不會理性溝通的人。甚至，可能明光社陣營裡的人都習慣了急進地用對抗性手法處理所有事件，關了溝通之門。（若有人解釋說所有事件都是極度緊急的，我們應該問，是否這人有點歇斯底里？）

道德人生願景的感化

人們尊重宗教，很大部分是因為覺得宗教有崇高道德人生願景，文明的宗教不會訴諸強權威逼，只會感化，令人從心底裡改變。然而，在社關裡用得太多對抗性手段，這根基就會被削弱，向社會宣示教會不再嘗試道德感召，只想強加自己的標準；這令人覺得基督教的道德理想遙不可及，並不可欲，這不是神學或倫理學上能否證明基督教理想崇高的問題，而是眼高手低，「品味太低」。

《蘋果日報》那篇批評包含無根據的猜測，固然不對；但是文中另一批評——明光社常常做啦啦隊推波助瀾，唯恐天下不亂——卻沒有基督教人士正視，這忽視令人感到訝異。希望主內同道認真面對社會裡人們對基督教的觀感。基督教在香港社會裡的信譽，經歷百多年的努力才建立出來，請勿毀之於一旦，贏了一場交，輸了一場仗。說到這裡，還有一點要反思：為何基督教要與明光社共存亡？為何人們不滿明光社會演變為不滿聖經？就連基督徒也有不滿明光社的。如果有教內聯署，聲明明光社並不代表基督教，不知簽名人數會否超過二〇〇五年那令很多人感到自豪的九千八？畢竟我們不知道當年沒有簽名的那廿一萬經常聚會的信徒怎樣想。

（寄自美國）

第一〇三一期.二〇〇七年六月三日

欲加之罪，何患無辭

回應近期對明光社的批評

蔡志森（印刷版刊登日期：2007年5月31日）

近日由《中大學生報》事件引起的討論愈演愈烈，發展為投訴聖經不雅，以及有人聯署譴責明光社，一些傳媒、專欄作家和弟兄姊妹亦對我們作出一些批評。為免引起不必要之誤會，下文會就一些主要的指控作出回應。

子虛烏有的「黑手論」

有人言之鑿鑿指明光社找人投訴《中大學生報》，雖然本社已經解釋我們並不認識報道提及的兩名投訴人，我們之前亦沒有閱讀有關的《學生報》，只是看到報章及有記者要求回應時才知悉此事，但有專欄作家在沒有任何證據之下竟指本社做了又不敢認！另外有人指兩名投訴人一個屬播道會，一個屬宣道會，而明光社的董事中有來自該兩宗派的人士，因此推斷與明光社有關，這說法只證明有關人士對香港的基督教並不認識，因為全港有近一千二百間教會，宣道會等大宗派屬下也有百多間教會，而這些教會大部份都是獨立自主，不像天主教由主教統領，全港三十多萬基督徒都有其獨立自主的能力，若因為投訴人與我們的董事來自同一宗派便指與明光社有關，無疑是捕風捉影。若將所有由基督徒或認識明光社的人所作出的投訴都歸入本社名下，未免太抬舉我們的影響力了！

亦有人指他們投訴的手法與明光社的類似，相信明光社就是背後的策劃者，這簡直是莫須有的罪名。明光社過往的確有呼籲市民大眾就一些傳媒及社會問題作出投訴，而我們一直都在呼籲的信件內詳細分析有關的個案，讓大家明白有關問題對社會的影響，以及與現行法例的關係，我們十分著重投訴的「質素」，過去一年，我們發出的投訴呼籲只有幾個，包括《壹本便利》刊登未成年女歌手的濕身照和偷拍女藝人更衣的照片（所有投訴信件一直保存在本社網頁，大家可上網瀏覽）。至於有謠言指本社發動向廣管局及影視處投訴《秋天的童話》、《同志戀人》和《中大學生報》等皆屬無中生有，本社對上述事件的回應都是應傳媒的查詢而作出，與其他關心社會的傳媒和時事評論員的角色相近，由於事件有討論價值，有時才進一步撰文評論以及出席立法會討論。

投訴的質量比數量重要

當然，明光社在推行傳媒教育的時候，的確有鼓勵大家就一些認為有問題的報刊作出投訴，並派發列出各傳媒機構及有關部門電話的投訴卡，但我們沒有鼓勵人胡亂投訴，而是鼓勵大家不要對一些認為有問題的現象保持沉默，表達意見亦是公民教育的重要部分。至於一些人是否因為我們的鼓勵而投訴，除非他親自通知本社，否則我們無從知悉，以往曾有市民在投訴傳媒前與我們聯絡，我們會盡量協助他們明白現行的法例及分析有關個案。

另一方面，近期多了一些網上聯署去表達意見的方式，雖然過去明光社亦曾使用，但這並非明光社的專利，而是近年香港社會流行，較為便宜和快捷的表達意見方式。但明光社所發動的聯署，都會要求附上真實姓名，並提供聯絡方法，以便有需要時查證，聯署人不能直接刪改網頁，避免出現惡作劇；與近期投訴聖經及明光社的網頁上附有大量的粗言穢語及毋須提供證據的人身攻擊，完全是兩碼子的事。

欲加之罪，何患無辭！其實，是否明光社或基督徒投訴或發動聯署，並非問題的關鍵，而投訴和聯署的內容是否有理據才是最重要的問題，一些投訴就算並非由明光社發起，但若是理據充足，本社亦會支持，同樣，公眾亦不應因為一項投訴可能與明光社有關，或明光社加入討論而影響大家的看法，回到投訴的內容才是最合理的態度。

不滿，為甚麼？

由於近期多了批評明光社的聲音，有人擔心社會上是否愈來愈多人對明光社不滿，對於這些出於愛心的提醒，我們定會多加留意。在這些批評之中，粗略可分為幾類，首先是不少來自同志團體和支持同志運動的前衛學者和文化人，他們對明光社的不滿，主要因為本社反對訂立會造成逆向歧視的性傾向歧視條例，以及從信仰的角度認為同性戀違背了上帝創造的心意，並且呼籲教會及市民大眾留意性濫交和性解放對家庭及青少年帶來的傷害，成為他們推動性革命的阻力。而同志運動一直喜歡以棒打出頭鳥的方法對付反對的聲音，只要本社立場不變，他們的不滿亦難以改變，甚至會變本加厲。但無論如何，我們願意堅持理性對話，我們相信包容不是無條件接受對方的意見和要求，而是縱使彼此意見不同，亦要和平共處，就事論事，不作人身攻擊，我們雖然反對同性性行為，但不斷呼籲大家要友善對待同性戀者。

其次，不少對本社的攻擊是來自一些經常渲染色情暴力、侵犯私隱和煽情的報刊，由於本社過往曾呼籲市民大眾投訴，亦有一些個案因此判罰，部分傳媒對本社的不滿由來已久，只要本社繼續推動傳媒監察，要改變一些惡意的批評恐怕亦不容易。此外，傳媒在報道我們的言論的時候，由於篇幅所限，或是刻意將本社定型，往往斷章取義，令讀者未能清晰了解我們的立場和理據，加上我們在坊間的報刊沒有固定的專欄，很多時縱有誤解，亦難以即時澄清，在關鍵時刻我們只能很辛苦地自掏腰包刊登廣告，卻又被指太過高調，在一些不同意我們意見的人士心目中，我們不回應就等於默認，回應就等於死不認錯，或高調打壓異己！

最後，也是我們最重視的，是一些來自本來友好或本來中立人士的意見，若果他們的批評是出於誤解，我們願意盡力澄清，若果是意見不同，我們願意努力溝通。就以《中大學生報》為例，有人批評明光社的看法過於保守，但根據學友社的調查，七成四受訪者對情色版的用字反感，香港研究協會的調查亦有七成受訪者不接受以人獸交作為內容，可見不少市民與我們的看法相近。又例如有人指我們的道德標準極高，甚麼也反對，其實也是誤解，好像我們過往只是反對賭風蔓延，從沒有要求禁賭；我們只要求將不適合兒童閱讀的不雅內容列為第二類，沒有要求禁制有關刊物，只要列出警告字眼，我們縱然不認同其內容，在香港這個自由社會仍然可以繼續出版。

在未來的日子，我們會堅持對話和理性分析，繼續重視生命及倫理價值；做事光明磊落；對事不對人是我們一貫的做事方式，我們相信公義不單包括我們所堅持的信念，也包括我們所採取的手法和態度，請繼續提醒和鼓勵我們。

（作者為明光社總幹事。分題為編者所加。）

第一〇三一期.二〇〇七年六月三日

論盡明光社——明光社處事的缺點和惡果

張國棟（投稿日期：2007年7月23日，最終被拒刊登）

近日電視特輯《大國崛起》談到西班牙的海上霸主地位如何被英國奪去。大意是，在那擊敗西班牙的海戰之先，英女皇出了一奸計，就是私下資助海盜搶劫西班牙船隻和西班牙殖民地，但在官方層面卻說英國尊重西班牙。如此，在法律上和外交上，英女王把責任推得一乾二淨，但實際上卻很不光采。筆者沒有道德潔癖，仍能接受這有時是合理的做法；如當代哲人法蘭克福所言，用廢話回答廢話也不無道理。真小人承認自己為真小人，並無不妥。只是，如果有基督徒自詡理性和光明磊落，又聲稱要為（社會）道德而戰，但卻運用這手段，就略嫌虛偽，失卻了信仰應有的意義。

七月在某聚會碰到明光社總幹事蔡志森先生，他表示想談一談。那時，拙文「信仰應當以崇高理念感化社會」已經發表，而蔡君亦在同期發表「欲加之罪，何患無辭」（1031期，六月三日）。縱使工作繁忙，平日強調要理性溝通的筆者仍樂意奉陪。在七月十三日的會面裡，相談甚歡，筆者向蔡君和一位明光社同工提出幾點意見，其中包括，明光社對待教內批評者的態度太強硬和用詞不當，令他們飽受壓力，例子之一是蔡文有意無意地把筆者說成不再友好和不再中立。他們均表示接納筆者意見，亦承認文字或有誤導，蔡君親口澄清沒有批評筆者的意思。

會面後筆者以電郵提出，蔡君應坐言起行，包括澄清他無意批評筆者為不友善和不中立，因為那是公開的言論；筆者亦敦請蔡君向信徒表示明光社無意營造一個不支持明光社就是教會敵人或信仰不純正的假像。筆者認為這才能真正表達他對那幾點意見的認同，並且也好把握這機會釋放一些善意，減少教內分化。然而，蔡君拒絕作出行動，在筆者三番四次勸喻他慎重考慮後，他仍是拒絕。傳話者說他的理由是明光社沒有這種澄清的先例，並且，他推搪說筆者自己對號入座，與他無關，另外，當然就是顧全面子。筆者認為蔡君此舉在傳達一個極不友善的態度。原來理性對話和手法光明磊落，只是 lip service。

本文原來設計是，「這是放在《時代論壇》網上的拙文「論盡明光社」的引言。獨立來看是一個聲明，表達筆者對明光社以不光采手段損害批評者名聲的不滿。全文放了在網上版，請主內同道撥冗往互聯網觀看。這不單關乎個人名聲和公道，更關乎這個在教會界已經舉足輕重的明光社有甚麼極須檢討之處。」可惜，《時代論壇》拒絕接稿，詳見文末的「後記」。

1. 兩文的分析

1.1. 用詞定義

交代事件之先，我們最好弄清楚兩個詞語，這可以防止有人偷換概念。筆者提倡人們使用「明光社陣營」這詞，棄用「明光社」，來泛指很多人和組織。「明光社陣營」包括性文

化學會和明光社（甚至有時候要包括維護家庭聯盟），以及他們十分密切的盟友，即不限於在那些組織裡的法律意義上的員工。把他們以一個代名詞稱呼是有需要的。從歷史發展過程看，它們全都同出於一小撮人；從立場看，它們這幾年來的立場十分一致；從行動看，它們常常聯袂發表聲明和推行社運。難聽點講，有時候它們把責任推來推去，表現難免令人覺得是在「扯貓尾」。雖然現在各組織好像頗為獨立地運作，但是明眼人不難看出，性文化學會在思想上仍主導了陣營裡的其他人，是論述生產中心，而明光社通常做陣前卒，衝鋒陷陣。在前者的思想架構下，後者作出一些他們認為是委身於信仰的大無畏行徑，並且不斷招攬更多人一同委身。

至於「責任」，這是甚麼意思？當一個人自願地做出一些他可以不做的事，別人認為是錯的，就會把責任歸到那人身上。這是最直接的責任。但世上有很多別的责任。例如文首那例子中的英女王，即使在外交上沒有責任，但在道義上卻當為所作之事負責。又有些責任是在我們故意任由某些事件發生而構成的。例如甲見死不救，在甲有能力阻止的情況下，甲任由一位途人不小心地衝出馬路而被撞死。在法律上這未必算是有罪，但在道義上，我們認為應該譴責這類行徑。同樣地，如果有一些自稱文明的基督徒「任憑」一些十分激進和保守的基督徒攻擊立場相異的基督徒，稱那些人為「偽基督徒」，視乎那「任憑」的細節，那些自稱文明的基督徒有一些道義上的責任。

這些微妙之處，正是很多有關律師的電影或電視節目愛突顯的矛盾。猶記得在某節目裡，一位檢控官要控告某人為殺人兇手，但是法官說，兇器是在沒有搜查令下發現的，所以即使可以證明那人是兇手，法庭不能接受那證據，最終把那人無罪釋放。這又好像一位高明的訴訟律師（抑或我們應稱之為狡猾和不道德？），明知當事人有犯罪，但卻無所不用其極地批評證人和相關證物，令陪審團覺得指控不足，讓當事人無罪釋放。陳焱在信報專欄寫的「假如我是李國寶」（七月廿四日）說，「曾經遇上交通意外上庭的朋友，應能感受到法庭是雙方各自表述的戰場，誰說得較生動，誰便獲得說故事大賽冠軍；不，是勝訴！」參加過辯論的人都會明白，有時候辯論員只須不斷攻擊對方在言論上的過失，藉此營造一個優勢，裁判便會覺得他們勝出了。在這裡，確的有理性的活動，但其功用只在於攻擊對方，不是共同協力尋求真相，辯論淪落為互相運用高度智慧堆砌一些別人無法找出錯處的狀詞。

明白了這些後，讓我們看看發生了甚麼事。

1.2. 背景

拙文「信仰應當以崇高理念感化社會」是就著中大學生報事件後期風波——市民投訴聖經——而寫的。那時，筆者感到以明光社為主的基督教界回應多數是反指摘有人想轉移視線，有點不妥當。因我們不知道誰投訴聖經，他們多為網民，全用筆名。就連那個反對明光社的網上聯署，都因發起人（筆名奧賣葛等人）不願公開身份而被取消。那麼，很難說實是學生們為了自己利益轉移視線。若我們瀏覽那些人士的網頁，不難發現他們並非蔡文說的「極端前衛學者和文化人」（這些已被明光社陣營標籤成洪水猛獸），倒是一群多年來在自身經驗裡感到基督教很霸道和很無理的一般市民，其中甚至有人說他自小讀基督教

學校時就覺得聖經很無稽。他們投訴聖經，與其說他們想用人權壓住道德（這是明光社陣營不斷向我們灌輸的詮釋，被稱為「極端自由主義」），不如說他們一向都覺得基督教無理取罵，借今次機會作一個發泄。當然，這發泄不是很多有公開回應的教會領袖所想的那麼衝動，明眼人不難看出這舉動同時挑戰著淫審處的評審標準和影視處的處理手法極須檢討，可謂一石二鳥。再看那網站的規模，並不像是一個擁有二千多會員的網上群體，換言之，那二千多名投訴聖經的人，有些是看到自己不認識的別人發起後才加入這行列的，亦即是說，社會裡是有些人對聖經或教會平日的做法（這裡不一定專指明光社的事）感到不滿。

當我們看清楚投訴聖經的原來是這樣的人，不禁要問，教會在十幾二十年是否有一些盲點，造就了那麼多人討厭基督教而不自知？會否在中小學傳教時手法不當？會否對很多理性思辯的問題迴避太多，所以令人覺得基督教非理性？當然，自 2004 年明光社反對性傾向歧視立法後，有一些社會人士憎恨明光社和基督教，明光社陣營經常告訴我們他們在外界飽受欺凌和人身攻擊。當然，今次投訴聖經的人很可能誤以為明光社有份發起針對中大學生報。不過，這些都不能令我們漠視社會裡來自其他長期因素的對基督教的不滿。甚麼時候我們基督徒的眼光變得如此短小，只懂執著於轉瞬即逝的事件，甚至為此動氣？

1.3. 誰煽動了社會人士針對中大學生報？

這裡尚有一個小插曲。明光社的蔡志森否認有發起投訴中大學生報。然而，究竟事實真相是怎樣的呢？讀者若還記得，在芸芸網上聯署中，有一群自稱「中大學生及校友監察《中大學生報》小組」的社會人士發起聯署（<http://protest-cusp.hknameless.com/>），要求學生道歉，他們在事件尾聲（五月底）甚至發出了一份過萬字的「九評《中大學生報》」。據筆者所知，這群人中不少是明光社陣營的人。在最早期聯署的三、四十人中，筆者認得出的，有好幾位性文化學會成員。另外，某位朋友（恕不能透露他的身份）說，某性文學會人士有份撰寫那「九評《中大學生報》」。最後，其實看看「九評《中大學生報》」的內容與篇幅，我們早就能推斷不是出自「業餘」人士之手筆。¹

說到這裡，何謂「責任」就顯得很微妙，亦會是人們玩弄文字的玄機所在。假如有份參與的只是性文化學會的人，而他們沒有用性文化學會的名義，在時間上又不是最早的（因此不是「發起」），而他們只是在事情發生後不斷抨擊中大學生報，蔡志森等人不斷堅持「明光社沒有發起，不是黑手」，在技術上確是說得過的。但是若有人問：「究竟那班常常要監察社會道德的基督徒有沒有在這事上引起輿論和努力推動某個意見？」答案恐怕是有的。

¹說回「元兇」，經常替明光社陣營的活動擔任講員的吳宗文牧師，在六月三日的「情色、自由、底線——從中大學生報事件看性革命對青少年及社會的衝擊」裡，承認自己是投訴中大學生報事件的「黑手」，據報導，「事緣他在中學任教倫理科，要求學生尋找一些社會問題，嘗試投拆跟進。後來有學生認識一些中大學生，知悉這些中大學生十分不滿情色版，曾遞交有六十學生簽名的投拆信給編委，卻沒有回音。該學生便鼓勵他們不能訴諸學校便訴諸社會，於是他們便在一網上論壇發佈，同時傳媒又留意到，便把事情公開了。」

http://www.christiantimes.org.hk/Common/Reader/News/ShowNews.jsp?Nid=41328&Pid=5&Version=0&Cid=220&Charset=big5_hkscs

筆者不知道實情，這只能由明光社陣營的人士誠實地交代。然而，若這屬實，我們全都被一種掩眼法愚弄了。另外，當然我們不會忘記，傳媒那渲染力強、誨淫誨盜的報導和假仁假義的聲討，也是不對的；然而，這裡的問題是，明光社陣營的人是否真的沒有份兒。總不成別人做得差，我們即使做得差都可以不理會。

1.4. 「信仰應當以崇高理念感化社會」的重點

拙文「信仰應當以崇高理念感化社會」指出，即使人們認同類似明光社主張的那些比較保守的道德觀點，人們仍可以有理由擔心社會上出現了一些道德審查，或擔心討論性議題時有些人總會顯得很強硬，畢竟，明光社的社會形像太強硬，並且所用的手法是對抗性的（請參考該文提出的執事會比喻）²。

讀者須留意，這個對社會的整體宏觀憂慮與人們是否在個別事件上相信明光社沒有發起批評學生報，在邏輯上是獨立的。

無獨有偶，在那個在拙文刊登後的「誰是道德塔利班」座談會裡，吳志森也有提及這憂慮。吳君說，動輒投訴，動用政府機器來遏止不良言論和刊物，並不是理性對話。他又強調，不是任何投訴皆不是理性對話，而是動輒投訴。可惜，蔡志森的回應又一次答不對題，正如他在「欲加之罪，何患無辭」同樣答不對題。他的要點有二。一，人人都有權投訴。二，投訴有理就可以。

眼睛雪亮的讀者可以評理，這樣的回答跟筆者或吳君質疑是否理性對話有何相干？我們沒有反對投訴，也沒有說投訴理據不好，只是說動輒投訴並不是理性對話的態度。蔡君顯得完全聽不懂別人的問題。更可惜的是，這已不是蔡君第一次用這答案回應這類問題。他是否在思考能力不足？說思考能力不逮，並不是人身攻擊。須知道，不是人人生來聰明，也不人人都可以藉兩、三年苦讀突然批判思考力大增，若有些人無能力面對某個層次的思想，就不要勉強，讓有能者居之好了。

1.5. 蔡君的「欲加之罪，何患無辭」

或有讀者疑問，蔡君文與拙文同時刊登，或許蔡君未知筆者這觀點。不是的，蔡君是經由《時代論壇》編輯轉達看到拙文（這是筆者後來才知道的，編輯沒有事先通知筆者），接著寫「欲加之罪，何患無辭」的。蔡君在第一段已經表明想一次過回應很多人，那麼，本人會否在他回應之列？不管答案怎樣，他在執筆前看過筆者的論點，卻是肯定的。因此，他不是不知道上述論點，而是讀不明白，或疏忽。

² 順帶一提，七月七日的「誰是道德塔利班」座談會裡，筆者收到性文化學會的專訊，其中有幾頁煞有介事地辯稱，他們的手法若與社會其他團體的手法相比，毫不激進。筆者不知道是否在間接回應筆者的批評。筆者希望不是，因為，那個辯護只顯出他們與他們常批評的人同樣激進，卻無法否定筆者的批評。

蔡文上半部重申明光社不是中大學生報事件的黑手，和明光社平日鼓勵人們投訴時，十分強調要有理據。這個上文已討論過。蔡文的下半部卻出現一個大問題。蔡君指出，近日批評明光社的人士可分為三類：

「近期多了批評明光社的聲音.....在這些批評之中，粗略可分為幾類，首先是不少來自同志團體和支持同志運動的前衛學者和文化人.....其次，不少對本社的攻擊是來自一些經常渲染色情暴力、侵犯私隱和煽情的報刊.....最後，也是我們最重視的，是一些來自本來友好或本來中立人士的意見.....」

他認為三類人士的批評都不合理，但他對第三類人語氣好像比較溫和，畢竟第三類人是基督徒，但蔡君對他們的描述其實並不公平，他稱他們為「本來中立或本來友好的人士」。本文不是談第三類人士的批評是否合理，而筆者亦沒有他所指的誤解。本文的要點是，為何批評明光社的只有這三類人？在蔡君的思維裡，是否任何批評明光社的信仰正統的基督徒都只不過是「本來中立或本來友好的人士」？這是否手文之誤？還是一種 **Freudian slip**，反映出明光社陣營的人士目中無人，以為任何批評明光社的都是與真理為敵，連友善態度也欠奉？同時，出於善意和儘量中肯地批評的筆者，是否也被蔡君標籤為「本來中立或本來友好的人士」？

本來，筆者已就這點寫了一篇文章，要求蔡君回應和澄清。只是在某聚會裡碰到蔡君，他說想見面談一談，所以筆者打算先看看他有何反應。

2. 與蔡志森會面

筆者無意透露七月十三日的會面內容，這是一種尊重。只是有兩點不得不略為提出來，因為這反映出蔡君（甚至是明光社陣營）處事態度之問題，與教會圈子裡很多信徒有莫大關係。當天，筆者提到上述困惑，請求蔡君澄清。蔡君即時反應是完全無意指筆者為不再中立和不再友好，但有承認文字表達不當。他又承諾會仔細覆看該文，確定是否表達不當。另外，筆者表示，筆者親身接觸過一些平信徒、教牧和神學院老師，他們感到，若要說一些不認同明光社的話，在他們的處境裡是會感受到壓力的。筆者又表示，有朋友曾聽過某名牧公開指摘某位十分反對明光社的信徒為「偽基督徒」，而同場的性文化學會人士並無糾正這離譜的言論。³筆者又強調，明光社陣營的人士不愛聽這些話，經常推搪說這些事例未經證實，或推搪說自己未聽過，所以假定情況不普遍，是自欺欺人的。筆者指出，若有人真的感受到壓力，才不會那麼笨走上明光社辦公室找個素未謀面的總幹事說這些。

蔡君對這些現象表達了憂慮，但筆者不清楚他只是支吾一下還是真心地覺得這現象是嚴重和須要正視的。蔡君只在筆者面前強調，明光社的立場分真理和策略兩方面。若有信徒不反對真理部份，他絕對不會視他們為信仰有問題，因此，那些因為看到別人不支持明光社

³ 此事是否屬實，筆者無法查證。但筆者希望當事人不會因此別人無法查證而說謊否認。另外，請回看 1.1 所說的「責任」問題。那來自性文化學會的講員是否有一點道義上的責任更正這個攻擊別人信仰的言論？

而質疑別人信仰的人，蔡認為是做錯的。蔡君又表示，那些十分反對明光社的人，他都願意會見和溝通，就連中大學生報的編輯，他也曾努力嘗試聯絡。

筆者見蔡君如此斬釘截鐵地說，幾乎放下了心頭大石。可惜的是，放不下的那少許，原來仍是很重。

3. 會面後的爭持

福音派人士言行不一，筆者早已見慣不怪。例如社關，從前那些大專基督徒如何力陳理據，教會建制中人就是堅持理由不足，不肯關社。現在主要由教會領袖支持的明光社用幾乎相同的理由呼籲信徒關社（其實今天的理由是比较拙劣的），即使反應仍不理想，但卻多了很多人和應，最大分別是，現在這類言論有一種正統性的意味，因此，說的人不再覺得需要在理論上再下甚麼功夫使他的理由更有說服力，在他們眼中，不認同的人只是理性上未能明白或信仰上未夠委身。在 2004 年，有教會領袖聲稱要關社，所以要反對性傾向歧視立法，但同年年底，同一位領袖可以用「政教分離」做藉口，呼籲教會不要積極關心社會裡談得熱騰騰的政改問題。究其底蘊，人們批判思考反省不足，教會文化又習慣了堆砌藉口當做正確理由（參拙文「教會中的知識傳承」），於是便落入這個思考失調的田地；但由於這些太普遍，很多人已不覺得這是甚麼一回事。

會面後筆者在電郵裡寫了備忘和重溫，並且認為，由於蔡文是公開地在《時代論壇》發表的，在道義上蔡君應在相同刊物公開表示「欲加之罪，何患無辭」裡用詞不當，錯誤地向廣大信徒說筆者不再友好和不再中立；筆者亦強調，這不是筆者一個人的事，因為該文說的，是任何批評明光社的人皆不再友好和不再中立。如此，筆者相信蔡君的澄清，除了能夠對筆者討回公道外，更是對所有感到被冒犯的信徒釋出善意。對筆者來說，這不是追討過往的缺欠，更重要的是，這舉行對明光社或對教會的將來，也有十分正面的作用。

然而，蔡君拒絕筆者的要求，在多次要求再次對話裡，傳話的人先是說蔡君認為他絕對無意批評筆者，又說明光社沒有這種澄清的先例⁴，後來又說那是筆者自己對號入座，與他無關。

有關對號入座，其實在會面時有提過的。那時蔡君說，當有社會人士批評明光社時，只要沒有指名道姓，他就會學習不要對號入座，假裝別人不是在批評他，好讓他不動氣。這誠然是一個良好的個人修養，但是，若根本只有一個號碼和一個座位，假裝別人不是在批評自己就是愚不可及的阿Q精神！近月因為學生報事件及隨後風波，公開地在《時代論壇》批評明光社的，大概只有筆者，即或還有別的，筆者肯定是其中十分明顯的一位。若筆者自我安慰說「噢，不用對號入座」，那就不是修養的問題，而是徹頭徹尾的阿Q精神，是認知能力出問題！⁵另外，蔡君既然在會面時承認文字誤導了筆者，他為甚麼還要

⁴ 當然，明光社在其網站上有很多澄清，但是那些澄清都是在維護明光社，而不是要明光社丟臉的。

⁵ 另一可能，當然是蔡君明知自己理虧但扮作看不見。為了對蔡君的人格保持最基本的尊重，筆者暫時不會考慮這個。

強調他無意批評筆者？還有，當蔡君承認公開的文字有誤導，又知道筆者感到冒犯，公開澄清就是道義。為何蔡君突然缺乏了這個道德勇氣？

或有人揣測，這是為了顧全明光社面子。然而，這個澄清對明光社有甚麼損害？須知道，這不是請求明光社在壹週刊裡刊登澄清啟事⁶，只是在教會裡對著大家本應是互相尊重的弟兄姊妹澄清幾句。相反，這澄清對於筆者和很多不敢表露身分、在教會裡感受到壓力的信徒來說，是明光社的友好態度，使我們日後有勇氣向明光社進言，蔡君何樂而不為？若然這舉動會令明光社在教外敵對社會人士中成為話柄，筆者當然體諒蔡君要權衡輕重，但是，這事完全是教內的事，為何要用面對社會上敵人的那強硬態度對待教內同道？⁷這舉動對明光社具有如此正面價值，而且只是在重申明光社一貫的立場：理性對話、友善、光明磊落⁸，沒有加增甚麼，這有何損害可言？筆者只能想到一個「損失」，就是教會中那些極端保守和蠻不講理的領袖和他們的會眾（不要忘記，蔡君經常說他不是一個很保守的基督徒），他們或許敵視那些不同心跟明光社並肩作戰的人。或許蔡君雖然聲稱自己立場並不會視那些人為敵人，但他不想為那些人說句公道句而得罪他的一些「盟友」。

會否蔡君誤以為筆者對此事毫不介意，因此不用怎樣跟進？不。當筆者在初次得悉這反應時，表現得十分不滿，並且揚言會視這個為極不友善的表態，蔡君卻毫不在意。筆者等了四、五天，蔡君仍繼續堅持。蔡君這態度只能向筆者傳達一個信息，就是那次會面只不過是門面工夫。⁹

4. 深遠的負面意義

因此，筆者逼不得已，只好單方面寫出這事，討回個公道，不獨是與筆者自己有關的公道，也是很多信徒的公道，並且，筆者要批評明光社處事不光明磊落，講錯說話不肯公開收回，任由一些他們知道存在的教內那無聊的敵對意識繼續惡化。¹⁰

明光社為甚麼總是如此沒有智慧和「企硬」？第 1033 期（六月十七日）梁偉賢教授的勸勉，他們聽入了多少？（當然，該文在談明光社應如此有智慧地面對傳媒，但筆者覺得，明光社連面對信徒的智慧也欠奉。）

另外，整件事件中，明光社再一次陷入拙文「信仰應當以崇高理念感化社會」所說的，沒有顯示出信仰裡那崇高理念的感召力，他們像是憑血氣橫衝直撞¹¹，執著幾個所謂大原則

⁶ 壹週刊月前曾幾一個十分醜化蔡志森的手法做了一個所謂「報導」。大概是對明光社經常批評該週刊色情內容的一個報復。

⁷ 這一點也是筆者在會面裡提及的，為何明光社陣營面對教內不同意見的人士，那態度之強硬和不留情，與跟它面對它心目中那些社會裡的敵人一樣？

⁸ 筆者曾冒昧撰寫了一聲明稿，內容十分踏實，措辭十分謹慎，並強調明光社是著重理性溝通、對話、和手段光明磊落。若有讀者懷疑，筆者願意提供這文件作證。當然，筆者沒有要求用那聲明，只是想幫一把，不用他們想怎樣寫而已。

⁹ 其實，已經有很多教會中人認為明光社陣營辦的所謂對話，根本沒有甚麼對話的誠意。

¹⁰ 或有人會用陰謀論來看，明光社其實早就不高興有人向他們指手劃腳，現在正好有一些不屬於明光社的人士胡亂攻擊那些批評者，明光社便袖手旁觀，借刀殺人。筆者對此不置可否，但承認人們有這想法也是有其道理的。

和真理，就憑己意去死拼，拼得焦頭爛額了，就哭喪著臉走回教會說有人欺負他們，呼籲大家更多支持，繼續打氣。無疑，這反映了一種對信仰的熱誠，可是，聖經卻提醒我們，昔日烏撒帶著善良動機伸手要扶正要下跌的約櫃（撒下六），耶和華便把他擊殺了。一般教會教導認為，這是因為烏撒等人沒有按摩西的吩咐搬運約櫃。假設烏撒受的懲罰不是被即時擊殺，只是身患重疾，他可以哭喪著臉，求大衛替他打打氣麼？不！這提醒我們，不是甚麼事都可以訴諸動機良善，然後就可立刻要求教會認同和支持的。

「通往地獄的路是由善意鋪成的」這句話，在那「九評《中大學生報》」裡說了出來¹²，筆者實在感到欣慰。因為這是昔日強調批判思考（和強調社關）的大專信徒常說的，原來今天仍有人記得。可惜的是，偏偏在明光社陣營裡，他們總是強調自己的良善信仰動機，卻固執地不理會別人對他們의思想和手段的意見，到一個地步，把明明是道義上不對的事 rationalize，並且無視自己有份造成的對別人的不公義。筆者誠然擔心，蔡先生當自己又成功地進行了一次友善對話，然後把事後筆者這些「牢騷」視為筆者的非理性，把筆者現在的批評看成為他再次 self-victimize 自己的機會。

5. 補充

最後，筆者想回應幾個流行的言論。

5.1. 「他們已經做得很辛苦！好心您們收口。」

今天在教會裡流行一個現象：大凡有人指出明光社的問題，明光社或支持明光社的人反應多是這樣：「他們已經做得很辛苦，在外界受到很多壓力，好心您們收口。您不可以私下跟明光社聯絡的麼？您分明是想借機公開奚落明光社！為何您不用一個更有禮貌和體諒的語氣及手法來表達？」

先談「他們已經做得很辛苦。」試問，烏撒撲救約櫃，豈不也有點辛苦麼？但這可以合理化他的行動的嗎？摩西多年來領導著一群極麻煩的以色列人，發點脾氣豈不是人之常情？但他因此不能進入迦南地。又試想這樣一個家庭處境。爸爸這年的工作壓力很大，回到家裡也放不下情緒，即使他努力克制，但總有些時刻顯得急燥。有一次，年幼的弟弟問他：「為甚麼你今天又不能陪我玩？」他支吾後不想理會，顯得有點冷漠，已是大學生的姊姊說：「爸爸，你這樣回應弟弟，好像不太禮貌？」爸爸和媽媽同聲說：「爸爸工作已經做得很辛苦，在外界受到很多壓力，好心妳講少句啦！我們現在做的，就是不會改的了。」然後爸爸仍是那樣子對待弟弟。爸媽做得對嗎？

5.2. 以下犯上？

「為何您不用一個更有禮貌和體諒的語氣及手法來表達？」這類說話反映出說話者（不論是否明光社營陣的人士）把明光社陣營視為高高在上，任何人都只能用蟻民求見縣官老爺的心態來表達意見，並且還要處處「俾面」，方有機會獲官府垂聽受理。如此幼稚的遊戲

¹¹ 這個在那「誰是道德塔利班」座談會亦有表露出來，但這要另外用幾千字才能交代，不贅。

¹² 如 1.3 所言，筆者懷疑撰寫人中有性文化學會的人。

規則，筆者堅決不玩。有人批評，聽者不應動輒詮釋為敵意；若是虛心，自能聽取，若是理性，自會和平討論。這裡主內一家，有識之士互相尊重，沒有人需要在表達意見時自貶地位低聲下氣來哀求、來撫哄，亦沒有人有資格要求別人這樣待他。

5.3. 心胸狹小的堂會式家長心態

或有人說：「您不可以私下跟明光社聯絡的麼？您分明是想借機公開奚落明光社！」且不談無故質疑動機然後取消問題的思考謬誤（或遁詞），也不談筆者總共有多少次私下跟明光社陣營的人士聯絡，這種「家醜不得外傳」的心態是極不正確的。明光社有這麼多教會領袖支持，若有一些地方要改善，豈非教會公眾關心的事？為何惱怒別人公開談論？難道只準唱好、不得指正？這是典型的堂會式大家長心態。（本人曾撰文分析近年的機構發展越來越堂會化。參「憂教內知識分子的命途」，939期。）

其次，「家醜不得外傳」的心態絕對是多餘的。在眾多基督教報刊裡，只有一份會很間中地容許讀者投稿批評明光社¹³，而它的讀者人數僅有數千。如此，在幾個月內只間中出現的幾篇文章若能引來數百人垂青和認同，已屬萬幸。人們刊登意見，多為抒發己見，不吐不快，多於改變教會。相比起明光社陣營那無孔不入和每年每月每週的言論機器——即它們在各基督教報刊裡的專欄、數以千計的電郵網絡、過萬的明光社陣營刊物，若有人竟然要抬舉到一個地步，以為一份基督教小報裡出現過的零星批評談得上為把家醜「外傳」，很擔心影響形像，煞有介事地覺得同道插的一刀，很是傷痛，並且把那些人士歸類為敵人（或高明地任由別人稱他們為敵人），這一切只反映出心胸狹窄，輕重不分。

就筆者個例而言，數年前曾有明光社陣營裡一位主要領導人對筆者說，他們是很理性的，會聽意見的，著筆者不用因為朋友關係而避諱不作公開批評。另外，筆者兩年前早就曾嘗試扮演私下穿針引線的調解角色，但卻因某方表現毫不積極而告吹。自此，筆者一直只帶著平常心按感動寫點東西。

5.4.

筆者至今仍然堅持一個大方和開放的態度，不會因某些人採取不友善態度而參與這種對立遊戲。筆者幾年來至少兩次邀請明光社陣營人士在發表文章前給筆者或筆者友人過目，即使未必人人都贊同該文立場，但至少一人計短，二人計長，減少一些無謂的文字失誤，令他們在社會裡又受到別人攻擊。至今筆者的邀請仍然有效，只是沒有人理會。¹⁴筆者的基督教人文學會網上討論區，從來都開放給明光社的朋友來討論，不過，至今仍未有人參與討論。只是，筆者無法承認蔡君今次的舉動反映了半點善意。

¹³ 有一明光社同工向我承認，現在好像很多人不敢再在《時代論壇》批評明光社。

¹⁴ 其實相似邀請兩、三年前亦發出過，但同樣是沒人理睬。或許對方覺得筆者及筆者的朋友太無能，所以不屑理睬。會是他們太忙碌嗎？不，他們可以為這偉大運動拼自己的命，又捱夜讀書，間中有些電郵聯絡互相啟發，有多困難？再者，總不成會在兩年內都如此瘋狂地忙碌罷？

6. 總結

很多信徒誤以為教會內有一群人經常滋事，批評這個代表基督教在社會裡維護道德底線的明光社陣營，然後怪責他們不同心為教會做事。事實不然。首先，明光社陣營為何會變成了很多社會議題上的基督教代言人？恐怕很多人沒有想過，太隨便就假定了，如此，教內那些批評者就顯得像滋事份子。另外，他們這形像，有意無意地是明光社陣營人士自己製造出來的，或他們故意任由「盟友」製造出來但自己拒絕承認責任的。畢竟，任何社會運動皆有一永恆定律——有敵人才顯出自己的義來。再者，今次事件顯示，是批評者大方地願意對話和作出各項有建設性的邀請，但經常自詡理性和光明磊落的明光社卻只是做lip service，見面時談笑風生，見面後作風照舊。¹⁵

最後，筆者懇請各位讀者，包括明光社陣營的人士，不要在本文到處找一些小錯誤叨叨嘮嘮一番，以為這就是恰當地回應了。近萬字的長文，總會有些地方可以被人指手劃腳。但這只不過是 1.1 說的狡猾訴訟律師手段，毫不光采，也沒有真正處理問題核心。由於過往見得太多，所以不得不先作出這個請求。筆者希望大家正視最重要的問題，就是

（一）我們如何避免在社會運動激情和執著中迷失自己？

（二）教會對明光社陣營是否也要有一些監察？若沒有教會領袖願意做這些，平信徒中可有人挺身而出？

（三）在這場社會運動裡無故被打造成敵人或信仰不純正的信徒，我們可有誠實地承認他們的存在，承認這些 collateral damage 是不公義的？抑或我們覺得一將攻城萬骨枯，一切都是合理？這是基督教信仰的精神麼？

（四）在這場社會運動裡，我們可如何避免動輒使問題兩極化，然後只聽一面之詞？

後記：

本文曾投稿給《時代論壇》，然而，於七月三十一日《時代論壇》回覆道，文章含私人談話內容，不宜公開，再加上，他們聯絡過蔡志森，蔡表示不認同文章內容，因此，《時代論壇》的結論是要「割愛」。但筆者認為，所謂私人談話內容，只有以下幾點，都是可以公開的：蔡君本來承認文字有誤導、會面後蔡君拒絕公開澄清、會面後蔡君一直拒絕與本人聯絡。本文之所以包含這三點，原因是用來指證明光社的所謂溝通誠意很少，教會圈子內若有人因為不欲支持明光社陣營而感到有負面壓力，明光社懶得去理會，而蔡君本人亦毫不介意在含糊其詞的情況下屈枉別人。

¹⁵ 在此要說得公道一點，有明光社陣營人士認為今次是蔡君做得不對，但奈何領導明光社的，是蔡君。

要求蔡志森先生公開澄清！

張國棟（印刷版刊登日期：2007年8月9日）

本人閱畢蔡志森先生於 1031 期發表的文章「欲加之罪，何患無辭」，既感到莫名其妙，又覺被屈枉，再加上近日接觸很多信徒，對現況有更具體掌握，因而感到有一些憂慮是十分真實的，故為文回應。

一· 莫名其妙

拙文「信仰應當以崇高理念感化社會」在該期與蔡文同時刊出，表面上似是二人獨立發表文章，實是編輯收到拙文後，交給蔡君，後來蔡君才提筆的。然而，蔡文完全不理會本文提出的質疑。拙文指出，動輒向淫審處投訴並不是一個理性對話的態度，形像過於對抗性。蔡文只懂重申投訴是公民權利，並聲稱明光社呼籲人們投訴時強調投訴的質素。蔡君在「誰是道德塔利班」座談會裡回應吳志森之相同質疑時，也說了一樣的話。然而，讀者不難察覺，這兩點根本就是答非所問，聽不懂那質疑！社會人士若因此覺得明光社非理性，不是沒有道理的。

二· 要求蔡志森公開澄清誰是「不再友好，不再中立」

另外，蔡文對本人及凡批評明光社的信徒十分不公平：「近期多了批評明光社的聲音……在這些批評之中，粗略可分為幾類，首先是不少來自同志團體和支持同志運動的前衛學者和文化人……其次，不少對本社的攻擊是來自一些經常渲染色情暴力、侵犯私隱和煽情的報刊……最後，也是我們最重視的，是一些來自本來友好或本來中立人士的意見……」

請問蔡志森先生，是否在公開指斥本人及一些近日有批評過明光社的主內同道為不再友好，不再中立？就本人而言，拙文出自善意，並且讀者可以作證，拙文並沒有甚麼不中立。本人現在嚴正要求蔡志森公開回應澄清這點。

或有人會推搪說「沒人叫您自己對號入座」，但請讀者細察，拙文是在談論投訴聖經事件中教會可以有甚麼值得反省，其中有批評明光社的形像太對抗性。相關批評，至少在那段日子，在基督教圈子內，只有本人及另外少數幾個人。本人願意相信蔡先生公事繁忙，壓力太大，所以失言，但言論內容始終是危言聳聽，對無故被批評者造成不公義，蔡先生總得公開澄清，免讀者誤會。作為公眾人物，就當為公開的言論負責。

三· 值得留意的教會處境

上點的嚴正要求並非無因。就筆者個例而言，數年前曾有明光社陣營裡一位主要領導人對筆者說，他們是很尊重理性的，著筆者不用因為朋友關係而避諱不作公開批評。另外，筆者兩年前早就曾嘗試扮演私下穿針引線的調解角色，但卻因某方表現毫不積極而告吹。自此，筆者一直只帶著平常心按感動寫點東西。但卻不見得沒有壓力。

本人近日有機會接觸很多信仰保守的香港平信徒、教牧、神學院老師、和活躍於教會機構的人，當中不少人談及，他們自 2004 反 SODO 事件至今，間中感到不想支持明光社，但卻在所屬信徒圈子裡感到壓力，故十分無奈，亦不敢再公開對明光社作出任何善意批評。另外，據聞在某次明光社陣營舉辦的談論中大學生報事件的講座裡，有牧師因某些基督徒的立場相異而指對方為「偽基督徒」，但即場無人指證其非。本人對此深感憂慮。加上蔡文如此說包括本人在內的不經常支持明光社的信徒為「不再友好，不再中立」，本人深怕教會圈子裡有越來越多人為一些不是神學基要真理的問題打壓異己。本文要求蔡志森先生澄清，除了保護本人及曾批評明光社的同道外，其實對明光社保持其理性和光明磊落之形象，亦有重要價值。

在此要弄清楚一點。縱使我們假定明光社職員沒有持有這立場，然而，假如明光社經常容許有人私下向不支持明光社的信徒施壓，或甚至在明光社的活動或刊物內表達類似想法，明光社在道義上仍要負責任。

若有人懷疑打壓講法的可信性，請回想明光社反 SODO 的話：只要有兩三個同志運動者控告信徒的外國例子，我們就足以相信有一種「寒蟬效應」。在一個如此複雜的、牽涉商業或教育運作和法律的社會裡，明光社尚且相信這是充足證據，為何在一個十分細小簡單的教會圈子裡，我們不能相信也出現了這種「寒蟬效應」？事實上，這不是本人首創的擔憂，在一、兩年前早就有人用過「白色恐怖」一詞。為著教會健康著想，明光社好應該作出友善表態，並且坐言起行，與那些會動輒指摘別人為信仰不純正之輩劃清界線。

四·結語

本文措詞強硬，並非無因。本人體諒很多信徒不知就裡，又不斷在明光社人士的文章下受薰陶，以為毋庸小事化大，只是事實並非如此。但篇幅所限，又礙於相關理由被稱為涉及「私人談話內容」而拒絕公開，只能點到即止。若有關心教會之信徒欲深入了解，請與本人聯絡，本人樂意提供所有資料。現在可以說的只是，本人已盡了諸般的義作出私下溝通，最後要訴諸公開要求澄清，並不是本人原意。

不論如何，單就公開曾說過的話，蔡志森先生是無法逃避責任的，有必要公開回應和澄清本文所指出的問題。

張國棟，電郵: dktcheung@gmail.com

關於《欲加之罪，何患無辭》一文的補充說明

公開日期不詳

本社總幹事蔡志森先生早前撰寫的《欲加之罪，何患無辭》一文，引起張國棟先生關注，並在 1041 期《時代論壇》撰文要求我們澄清。

首先，該文乃就當時社會上不同人士對明光社的一些批評和誤解而作出，並非回應個別人士及文章，亦沒有提及任何人名及引述某篇文章。

其次，該文從沒有指一些批評我們的人士不再中立、不再友好，相反，我們一直樂意與不同意見的人士溝通和對話，正如文章中所說：「若果他們的批評是出於誤解，我們願意盡力澄清，若果是意見不同，我們願意努力溝通」

最後，我們多謝張兄對明光社的關心，亦希望在未來的日子，大家能繼續保持溝通及對話，縱使遇到一些大家有不同的看法的問題，亦希望能彼此尊重。

道德塔利班情意結

張國棟（網上版刊登日期：2007年12月4日）

在 1041 期，有關啟文博士的〈期盼包容的世俗社會，呼喚溫和的自由主義〉¹⁶和徐濟時牧師的〈道德塔利班現形〉¹⁷同喊冤枉，申說他們不是道德塔利班，並且，徐君指斥傳媒人吳志森所為是「小人之舉」。筆者認為背後有些想法不正確。篇幅所限，本文只回應徐文。

一、徐對吳的批評

徐認為吳有份出席的「誰是道德塔利班」講座裡，人們「總算是君子之交」，沒有「暗箭傷人」或「背身唱說」。然而，吳在「會後十二天就.....作出示範，令人失望」，因他《明報》寫過兩篇文章¹⁸，挖苦「性道德潔癖機構」！徐認為這衝著明光社來，他認為吳應當列舉事實，讓公眾評理，「無須背後作此小人之舉」。徐認為「近年基督教界刊報之言都是以科學、事實、專業來講道理」，媒體才是霸道。徐又批評吳既失記者專業操守，又失風範。徐雖表現得冷靜，但行文語氣足顯其氣結。承認自己不快沒問題，動氣時不要亂罵才是重要。

二、吳沒有小人之舉

筆者有出席那次座談會。吳聲明他沒有用過「道德塔利班」一詞，也不敢為這詞下定義；他只是關注淫審處的標準是否太主觀，若然，他擔憂道德審查會輕易出現。另外，吳並沒有承諾以後不批評明光社。還有，回應他的蔡志森答不對題（見下段）。那麼，吳在會後忠於自己的經驗和觀點，認為明光社陣營理據薄弱，並挖苦這些人，有何不誠實或小人之舉？

為何筆者經常針對這個答不對題？因為明光社陣營常自詡理性，但連這樣一個簡單對答也無法處理，令人猜疑他們的理性只為自己議程服務。別人認為動輒投訴會削弱理性溝通，但蔡志森只懂不斷重覆一些不相干的話，到一個地步梁文道也能侃述：「每當遇到批評，『明光社』總幹事蔡志森老是喜歡強調他們也有言論自由，而『投訴的自由也是一種言論自由』」。梁早就指出這回應不恰當：「言論自由的首要目標難道不是在公共領域裡交流意見，互相辯論嗎？」（〈淫審處是怎樣被騎劫的？〉¹⁹，明報，五月。按關博士的分類，這個對宗教人士的溝通意願算為溫和自由主義嗎？）梁文道在明報說過，筆者在《時

¹⁶ 轉載自性文化學會刊物，<http://www.sexculture.org.hk/downloads/20070707/1.doc>

¹⁷ http://www.christiantimes.org.hk/Common/Reader/News/ShowNews.jsp?Nid=42449&Pid=2&Version=1041&Cid=641&Charset=big5_hkscs

¹⁸ <http://samngx.blogspot.com/search/label/%E6%B7%AB%E5%AF%A9>，〈把性潔癖道德教育進行到底！〉，〈投訴黃永玉〉

¹⁹ http://www.inmediahk.net/public/article?item_id=221550&group_id=104

代論壇》的〈信仰應當以崇高理念感化社會〉²⁰說過，吳志森在會中說過，但是明光社陣營的人卻總不正視。不獨如此，他們繼續宣稱自己很理性！

言歸正傳，為何徐竟會認為吳挖苦明光社是不君子？不君子者，可會是明知道沒理由還要做下去，以致屈枉別人。那麼，恐怕徐君一廂情願地以為只要人們稍為一聽，就會心悅誠服地認為明光社陣營是何等理性和擁有真理（姑且暫定這為真）。

三、徐文用意何在？

整個事件跟徐文題目「道德塔利班現形」有何相干？徐文另一主線是抱怨傳媒欺壓宗教：「吳君在電視、電台和報章雄霸輿論地盤，比起苦求媒體轉載我等言論，誰可以更霸道呢？」

吳文雖有取笑道德潔癖者，但其主旨為批評淫審處標準過份主觀，這沒有涵衍打壓宗教團體的公共空間發言權。再者，若論挖苦刻薄，吳志森、陶傑等專欄作者甚麼人都會挖苦的，不見得特別喜歡挖苦明光社。誠如陶傑在一個港台節目裡說（大意），英國文學多有諷刺挖苦，倒是中國人常耿耿於懷。

由此可見，徐顯然在借題發揮。借題發揮不一定不好，但屈枉別人就不好。須知道，這點與吳所為是否君子完全無關。吳有今天的資歷和專欄，多少是憑自己才幹和努力獲得吧！現在他只是取笑明光社，就被指為「雄霸輿論地盤」？究竟誰才是霸道？

當然，筆者知道明光社陣營一個觀點是，長期以來社會被世俗化思想影響，所以在公共空間裡傾向拒絕尊重宗教人士的言論。然而，不是任何事都可以強行套入這論述的，以吳為例，他在文章和在座談會裡均沒有表達過高舉自由及壓逼宗教的意思。看來，把吳文視為自由主義者，才是徐光火和抽著吳君罵的主因。可惜這是胡亂入罪。（類似討論請參拙文〈都是你的錯！談基督徒如何歸咎自由主義及其惡果〉²¹，時代論壇網上版；另，關博士在某篇文章指摘安徒是極端自由主義者，筆者認為也是要商榷的。）

公道點說，任何略為了解福音派歷史的人都會知道，美國和香港的公共空間長期地沒有基督教聲音，多少是因為基督徒自作孽，有幾代人不理世事，沒有多少基督徒去做一個好的傳媒人或文化人。大夥兒地撤離了公共空間那麼久，在學術和文化等意識形態上越來越不接軌，現在驚覺社會人士無法與基督徒溝通，常誤解宗教，於是控訴傳媒沒有留自己一個座位，是否有點那過？筆者不是說因此要任人誤解下去，而是幫助各位多點從別人的角度看，那就不用太生氣，以便有溝通意欲。

四、背向人家說話，算是一種怎樣的溝通態度？

²⁰ http://www.christiantimes.org.hk/Common/Reader/News/ShowNews.jsp?Nid=41261&Pid=2&Version=1031&Cid=641&Charset=big5_hkscs

²¹ http://www.christiantimes.org.hk/Common/Reader/News/ShowNews.jsp?Nid=42372&Pid=6&Version=0&Cid=150&Charset=big5_hkscs

談到溝通，今人對「溝通」的理解十分隨便。徐說：「若吳君代氣結者為文出氣，則請舉列.....」。然而，筆者問過吳，明光社人士在文章刊登後並沒有向他表達不滿。為何明光社陣營的同道在吳不會看的基督教報刊向吳作此請求？類似事件並不罕見。梁文道告訴筆者，他在〈淫審處是怎樣被騎劫的？〉裡曾表示「希望經此一役，大家都能靜下心來.....一起回歸平等開放自由的公共空間」，但五月至今明光社陣營沒有過聯絡他，「憾甚！」但另一邊廂，明光社陣營哭喪著臉向教會訴苦，說無人理睬他們，弄得某些教會領袖大發熱心地強化這不必要的敵對。

就連教內友好也無法得到合理待遇。筆者要求明社蔡志森澄清他是否在批評筆者和所有曾批評明光社的信徒為「不友善不中立」，他只在明光社網站內登一個「說明」²²，連通知《時代論壇》或筆者也沒有。筆者眾多屬於明光社陣營的朋友也沒有一個把這事告知筆者。但那「說明」卻聲稱「希望在未來的日子，大家能繼續保持溝通及對話」。怪哉！這手法比較像表達「以後各行各路」。

包括領袖在內的信徒們，多年來聽明光社陣營一面之詞，會否已經認為外間人橫蠻、無法溝通？有沒有想過，報訊者放不低某些心結，是自己關了門？試想，背向人家自言自語，卻聲稱期待真誠對話，豈非自打咀巴？這有多麼難懂？他們常說，他們淌這渾水，連一些朋友也失去²³。現在，是否他們受苦太多，所以也要苦待別人？這是否太血氣？

五、結語

筆者決定花時間觸碰今天在教會圈子裡幾乎無人敢批評的明光社陣營，淌這渾水，主要是觀察到明光社陣營漸漸地把全港基督教拖入他們的戰圈，基督教的名聲全都押上去。就像這個塔利班情意結，自己放不低，卻要全港教會跟他們一起生氣，生氣時又胡亂罵人，毫無建設性。筆者另一寫作動機是親眼看到很多信徒敢怒不敢言，感到有責任替他們發聲，於是扮演 *devil's advocate*，解釋一下為何有社會人士和信徒會不滿意明光社陣營。本來筆者打算寫幾篇文章探討此事（請往《時代論壇》網上版查看²⁴），現在，既然有徐文作為切入點，便順勢由這裡談起。筆者歡迎理性和光明磊落的討論。

²² http://www.truth-light.org.hk/article_v1/jsp/a0000698.jsp

²³ 例子是這篇文章的最後一

段，http://www.christiantimes.org.hk/Common/Reader/News/ShowNews.jsp?Nid=28783&Pid=6&Version=0&Cid=480&Charset=big5_hkscs，有關失去朋友，不肯定有沒有明文記錄，但在一些講座裡，關博士表示他某些朋友認為他的政治立場變得很保守，所以疏遠他。昔日有前輩提醒筆者，關係的事很難歸咎某一方，筆者恐怕這箴言也許適用於這處境。另外要補充，關博士說那話時，筆者未曾公開地批評過明光社陣營，所以應該沒有把筆者包括在內。事實上也不可能包括筆者，因為筆者一直對明光社陣營展示友好對話態度，從沒有因此疏遠，且不時進諫，只是不得要領。

²⁴

1. 張國棟，〈要求蔡志森先生公開澄清！〉《時代論壇》，第 1041 期，07 年 8 月
2. http://www.christiantimes.org.hk/Common/Reader/News/ShowNews.jsp?Nid=42450&Pid=2&Version=1041&Cid=641&Charset=big5_hkscs
3. 張國棟，〈都是你的錯！談基督徒如何歸咎自由主義及其惡果〉《時代論壇》網上廣場，07 年 8

張國棟

初稿成於 2007 年 8 月 11 日

-
- 月 http://www.christiantimes.org.hk/Common/Reader/News/ShowNews.jsp?Nid=42372&Pid=1&Version=0&Cid=471&Charset=big5_hkscs
4. 張國棟，〈論盡明光社——明光社處事的缺點和惡果〉，07 年 7 月，沒發表，但在網上流傳了一個欠缺詳細註釋的版本。若想看全文，請按這連結。
 5. 張國棟，〈信仰應當以崇高理念感化社會〉《時代論壇》，第 1031 期，07 年 5 月 http://www.christiantimes.org.hk/Common/Reader/News/ShowNews.jsp?Nid=41261&Pid=2&Version=1031&Cid=641&Charset=big5_hkscs
 6. 相關的昔日文章有以下這些可以參考：
 7. 張國棟，〈當社關在教外教內變得政治化〉《時代論壇》，第 1024 期，07 年 4 月 http://www.christiantimes.org.hk/Common/Reader/News/ShowNews.jsp?Nid=40343&Pid=2&Version=1024&Cid=641&Charset=big5_hkscs
 8. 張國棟，〈搞運動，還可以說道理的麼？〉《時代論壇》，第 992 期，06 年 8 月 http://www.christiantimes.org.hk/Common/Reader/News/ShowNews.jsp?Nid=36622&Pid=2&Version=992&Cid=105&Charset=big5_hkscs
 9. 張國棟，〈教會中的知識傳承（一）〉《時代論壇》，第 974 期，06 年 4 月 http://www.christiantimes.org.hk/Common/Reader/News/ShowNews.jsp?Nid=34588&Pid=2&Version=973&Cid=105&Charset=big5_hkscs
 10. 張國棟，〈教會中的知識傳承（二）〉《時代論壇》，第 973 期，06 年 4 月 http://www.christiantimes.org.hk/Common/Reader/News/ShowNews.jsp?Nid=34689&Pid=2&Version=974&Cid=105&Charset=big5_hkscs